

西北民族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

关于报送 2021 年教师因公临时 出国（境）计划的通知

校属各学部（学院）：

根据国家民委相关要求，为统筹安排学校 2021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工作，保障疫情期间学校对外交流健康有序开展，请各学部（学院）结合国家民委、甘肃省以及学校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组织有意向于 2021 年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短期研修（培训）、开展学术交流、访学等活动的教学科研人员申报教师 2021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报送至国际合作交流处，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学部（学院）须严格按照《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8〕46 号）、《西北民族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规定》（民大国际发〔2019〕7 号）、《西北民族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党委发〔2014〕6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学部（学院）工作实际，本着“务实高效”、“因事定人”、“人事相符”、“精简节约”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科学制定 2021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

二、各学部（学院）在制定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时，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性内容的一般性出访。本着“先立项，后审批”的原则，逾期未上报因公临时出国（境）

计划的单位和个人，视为无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

三、请各学部（学院）组织本单位教师认真填写《西北民族大学 2021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申报表》，经所在学部（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填写《西北民族大学 2021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申报汇总表》后连同《西北民族大学 2021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申报表》一并报送至国际合作交流处，同时须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39023568@qq.com。

四、按照国家民委要求，本年度未按要求报送《西北民族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访问总结报告表》的单位及个人，不予审批 2021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

特此通知。

电话：0931-2938594 15117034060

联系人：梅娜

- 附件：1. 西北民族大学 2021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申报汇总表
2. 西北民族大学 2021 年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申报表

